

96
(三六)

發送
番號

第八九號

大正 年 月

日判決

大正、年、月、日 日扱濟

神高學校

合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校長



附件

系奥川謙師又教授：任用方上申一件

中書

又教授任用ノ義：自申

系奥川祐三郎

議案野紙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

右ノ小樽謙師 教授以來 精勵諸勲 授業
懇達大ニ觀ルルニモ 有之ニ自本校 諸記及
經濟學 担当者トシテ 其記ノ通 以任 命 可成 意
本人 履歷 書 並ニ 系奥 謙師 書 寫 五 條 及 上
申 小 中

記

一、以 稽 查 官 為 系 奧 謙 師 又 授

一、首 官 力 七 等

一、十 級 俸 (二六〇〇)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11.5.11.11)

校長

文部大臣宛

東京ノ二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校長

文部大臣及房總官課宛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

竊以三月十九日自ノ七号ノテテ系奥川祐三郎
氏任用方上申ニ其ノ以恩ノ公ノ功ノ以
存ニ不功止セテニ自更ニ其ノ功ノ通上申段ハ
留可然以所申ノ下旨及以回以合也

小七号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文部大臣官房秘書課長関谷純吉

小樽高等商業学校長伴房以印取

照會

本月二十日付祕令第八〇號ヲ以テ糸魚川祐三郎ヲ教授ニ任用ノ件ホ上中右有之タル処俸給ハ當分給トシテホ上中右有之タルモ右ハ大正九年勅令第九十二號第一條ニ該當スルニアラサル限り大正九年勅令第九十七号附則第四項ニ依リ大正十年年度限り當分給

浦和高等學校

支給シ得サル規定ニ付右俸給ニ換シテハ改メテホ上中右有之

發送
番號
第 八 〇 號

大正 年 月 日 判
大正 年 月 二十 日 報
藤 淨 寫 校 合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校長

銘件
糸島川海師 教授 任用 方 上 申 件

教授任用ノ義ニ自申

糸島川海三郎

議案野紙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

本校校長海師 海師 此 以 來 精 勵 諸 勲 授
業 勉 進 大 觀 ル 一 千 七 百 之 一 且 他 校 友 ト
播 擲 上 必 要 自 本 校 活 化 及 經 濟 學 担
當 ト シ テ 記 述 以 任 命 一 方 申 上 申 件 履
歷 書 等 該 案 記 述 書 等 及 上 申 書

記

一、小樽高等商業學校 教授

一、首席 友 七 等

一、九級俸 (昔分年 廿七圓) 但現支給額俸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校長

文部大臣宛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